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认真全面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并经讨论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能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专项报告真实完整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有效，各项制度均能得到充分有效的实施，能够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持续发展；《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

控制度执行和自查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对加强内部控制的目标方面比较明确，能够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的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 《关于<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六)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独立意见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根源（签字）：_____

傅羽韬（签字）：_____

林鹏飞（签字）：_____